

证券代码：837560

证券简称：人和商务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程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93,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长程韬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罗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为落实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拟继续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授信额度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所需。制定了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具体如下：

2024 年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543.47 万元。

2025 年公司计划延续上述 543.47 万元授信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另外再新增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授信 1500 万元。

自本融资计划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时不必再单独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3,2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斌、郑雅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